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77號

聲請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相對人 多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冠五

相對人 彭永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9萬3,858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1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4年度重上字第698號判決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千分之六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

對人提起上訴，經高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9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880,913元，並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,538,953元，嗣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35,114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32,424元，聲請人預納逾1,932,424元部分即606,529元【計算式：2,538,953-1,932,424=606,529】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又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,613,235元。第一審判決不利於聲請人部分，因未經其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212,567元【計算式：1,932,424元×（1-89%）=212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一審嗣後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,719,857元【計算式：1,932,424×89%=1,719,857】，與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,333,092元【計算式：1,719,857+2,613,235=4,333,092】，由聲請人負擔千分之六即25,999元【計算式：4,333,092×6/1000=25,999】，餘4,307,093元【計算式：4,333,092-25,999=4,307,093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93,858元【計算式：4,307,093-2,613,235=1,693,858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